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82號

原　　告　湯國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俊傑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雖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前來，惟關於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財產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99元部分，非屬前開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免徵裁判費範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